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4月21日

地點：香港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號會議室

出席者

何光偉先生，JP	主席
鍾華福博士	
關育材先生，JP	
倫志樸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黃淑嬌女士	
胡愛茵女士	
袁士傑先生，BBS，MH	
魏照藩先生	秘書

列席者

陳鴻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張丙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
何漢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
王錫章先生	機電工程署

因事缺席者

葛文泰先生
林寶興博士
李吳伊莉女士

01/08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二十六次會議。主席向委員介紹代替陳帆先生出任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的張丙權先生。

02/08 **因事缺席**

葛文泰先生、林寶興博士及李吳伊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03/08 **通過第二十五次會議（2007年11月6日）的會議記錄**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第二十五次會議（2007年11月6日）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04/08 **續議事項**

(a) 安全宣傳

(請參閱會議記錄 11/07 (a)項)

(i) 委員得悉，除了一般宣傳工作（例如每季為業界舉辦簡報會、出版《氣體快訊》、按季節進行不同重點的安全宣傳，以及更新機電工程署網站的安全資料及通告）外，在 2008/09 年度將會進行下列氣體安全宣傳活動：

- 派發單張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以宣傳需要避免破壞牆內暗藏的氣體及電氣喉管。
- 派發單張，以宣傳需要定期為上給供氣分喉及住宅式氣體用具進行安全檢查。
- 派發單張給過境旅客及北區居民，以提醒這些人士使用經核准的氣體用具。
- 於 11 月舉辦「機電安全嘉年華 2008」。

(b) 石油氣瓶車的停泊地點

(請參閱會議記錄 11/07(b)項)

- (i) 委員獲悉在葵青區及屯門區提供的石油氣瓶車停泊設施的情況。位於葵涌的停泊地點是一個石油氣瓶車專用停泊地點。
- (ii) 關育材先生詢問在港島東設立一個合適的石油氣瓶車專用停泊地點一事的進展。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在投標前階段，沒有營運者表示有興趣投標。
- (iii) 機電工程署報告說，該署會定期對石油氣瓶車的停泊情況進行監察巡查。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涉及石油氣瓶車的氣體事故記錄。在過去 9 個月內，該署得知的石油氣瓶車停泊不當個案約有 20 宗，其中一宗已證實為違例停泊事件。

(c)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每五年一次的覆檢

(請參閱會議記錄 11/07(c)項)

- (i) 委員獲悉，自 2003 年起，已覆檢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石油氣缸」）有超過 16 700 個。截至目前為止，尚有大約 2 600 個石油氣缸（的士及公共小巴）須在這個五年周期內（至 2009 年年底）進行覆檢。

為確保繼續準時覆檢石油氣缸，機電工程署已透過新單張及海報促請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規定，並在石油氣缸到期覆檢前三個月發信提醒有關車主。

- (ii) 主席指出，覆檢計劃能順利推行，全賴業界和政府共同努力。

(d) 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冷媒的家用冰箱

(請參閱會議記錄 12/07(c)項)

- (i) 委員得悉就安全使用石油氣冰箱草擬應用指南一事的進展。為了擬訂該指南，現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機電工程署、冰箱進口商及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內完成草擬工作。應用指南將涵蓋用具安全規定（包括標籤、識別方法和使用者指引）、維修工場的安全規定、維修人員的培訓以及有關棄置用具的安全措施。

(e) 石油氣分銷商工作守則

(請參閱會議記錄 11/07(d)項)

- (i) 委員獲邀請就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1/2008 號所載的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服務水平評級計劃（「評級計劃」）發表意見。
- (ii) 胡愛茵女士希望該評級計劃的內容盡量簡化，並認為服務水平應以為消費者帶來的好處作為基礎。此外，她亦建議服務水平（例如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的百分比）與安全水平之間應有直接的相互關係，而獲得最高評級的分銷商應提供真正安全的高水平服務。機電工程署答允與業界進一步磋商胡女士的意見。
- (iii) 關育材先生表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目標，是在每個定期安全檢查周期內為 100% 住宅客戶提供定期安全檢查服務，但由於許多住戶均聯絡不到，故只能為部份住宅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他提議將客戶的讚賞及投訴數目作為氣體分銷商服務水平的另一個指標。機電工程署答允與業界進一步磋商關先生的意見。
- (iv) 倫志樑先生詢問會否為管道石油氣營辦商制訂類似的評級計劃。他亦詢問如超速駕駛石油氣瓶車，會否納入評級計劃中導致降級或撤回評級的違例事項的範圍內。機電工程署答稱，該署沒有計劃為管道石油氣營辦商引入類似的計劃。機電工程署答稱，將超速駕駛石油氣瓶車列作評級計劃中導致導致降級或撤回評級的違例事項，並不可行，因

為大部份分銷商均不是石油氣瓶車車主。

- (v) 袁士傑先生詢問根據評級計劃提出的上訴個案會否由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機電工程署表示，上訴個案（如有的話）會在機電工程署、石油氣供應公司和行業商會舉行的季度聯絡會議上審議。
- (vi) 胡愛茵女士認為，除石油氣供應公司對分銷商進行的稽核外，機電工程署應在數年內為全部分銷商進行稽核。機電工程署答稱，氣體標準事務處每年都會進行品質保證稽核，對象包括不少於 10% 的分銷商（隨機挑選）及每間石油氣供應公司最少兩名分銷商。
- (vii) 鍾華福博士詢問機電工程署調整分銷商評級的程序。機電工程署表示，有關個案會在與業界舉行的季度聯絡會議上討論和定案。
- (viii)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評級計劃的大綱。

05/08 新議事項

(a) 在氣體接駁軟喉上加印提示字句

- (i)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該署不時發現有人使用長度超過 2 米的橡膠喉管。為加強氣體安全，機電工程署建議在喉管上加印「不可超逾 2 米」的中文提示字句（類似批准標記），以提醒用戶及氣體裝置技工。進口商已同意這個建議。提示字句會在日後進口香港的新一批軟喉上加印。
- (ii) 袁士傑先生詢問氣體接駁軟喉長度限於 2 米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氣體接駁軟喉，以及有否就建築地盤內氣體接駁軟喉的使用情況進行實地調查。機電工程署表示，已考慮過實際的情況，而從氣體安全角度來看，施加這項限制是有必要的。
- (iii) 黃淑嬌女士建議在批准標記內加入上述提示字句。機電工程署會就這個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

06/08 其他事項

(a) 引進天然氣／石油氣巴士及重型車輛到香港的可行性研究

機電工程署告知委員，已聘請顧問公司就引進天然氣／石油氣車輛到香港一

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研究的車輛包括巴士、中型貨車（5.5 至 24 公噸）及重型貨車（24 公噸以上）。研究的範圍涵蓋燃料的供應、有否合適的車輛型號、基礎設施要求及相關風險，以及使用這些車輛所帶來的環保效益。該項研究將於 2008 年年中完成。研究結果會在下次會議上簡介。

07/08 下次會議日期

稍後會通知委員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機電工程署

2008 年 6 月